

联合国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29次会议  
1996年11月1日  
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第2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后来：王女士(新西兰)  
(副主席)

后来：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  
(主席)

目 录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

工作安排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 - 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6/5/SR.29  
2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47：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续)(A/49/10和A/51/22,第一卷和第二卷)

1. dos SANTOS先生(莫桑比克)说,他本国代表团极重视迫切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虽然为此目的而修正《联合国宪章》是最理想的作法,但是,这也是一项复杂而且费时的进程。因此,他本国代表团赞成经由多边条约来设立该法院,这也使该法院具有不可缺少的独立性和权威。然而,该法院应该同联合国挂钩,以确保其普遍性;为此目的,它的组成应力求均衡和多元化。因此,法官应根据地区代表原则选出。

2. 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应限于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以期避免导致法院的作用变得无关紧要和干预了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因此,属于其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应该清楚而且明确地界定,并应适当顾及法定原则。在这方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可以采行,但他不排除采用各项已广被接受的公约内所载犯罪行为的定义的可能性。应该按照相辅相成原则进一步审议各国接受该法院管辖的关键问题,同时亦应清楚地界定各国同该法院之间的合作问题。

3. 迫切有必要继续设法就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1/22,第一卷)内所提出的某些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该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该报告第366至370段内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4. SKRK女士(斯洛文尼亚)说,作为欧洲联盟的一个联系国家,斯洛文尼亚完全支持爱尔兰代表以及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5. 应该根据作为组织条约的规约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应具有它本身的法人资格,并应按照法律文书同联合国建立关系,如果可能,并由联合国提供经费。但是,该法院必须是独立的机构,而非联合国的机构。它只有在国家刑事司法机关无法提供正当法律程序或不能公平审判被告人时才应该补充此类的司法机关。

6. 关于因事物上的理由而生的法院管辖权，即使已决定只有最严重的那类罪行才应由该法院管辖，可是，此类罪行应包括对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攻击。规约草案第20条内载的主要罪行清单必须由综合案文加以补充，尤其是关于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的案文，而种族灭绝罪行和侵略罪行则需要某种程度的进一步的审议。国际法院已宣称1948年《灭绝种族罪公约》内所界定的种族灭绝罪行乃是习惯国际法和绝对法规则范围的罪行，故无需重新加以界定。侵略罪行当然应该在法院的权限之内，即使它在法律上尚无定义。此项问题或许会连同治罪法草案的审议一起讨论；为了避免同规约草案的任何抵触，必须审慎审查该草案。

7. 如同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规约和卢旺达问题法庭规约各自的条款一样，应在该法院规约内列入已构成违反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和大规模的暴行以及第二号附加议定书所禁止的其他行为的战争罪行。此外，为了该法院管辖权的目的，不妨撇开危害人类罪行与存在着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必须绝对明确地规定哪些罪行在该法院的管辖范围之内，即使不应该预先排除新罪行的出现。

8. 必须明确界定触发该法院管辖权的机制；对于其固有管辖权概念，不应有任何不确定情况。需要进一步审议关于缔约国是否应自动接受该法院对核心罪行的管辖权或者是否应采取一种“选入式”制度的政治问题。然而，应该赋予各国和作为独立代理人的检察官提出控诉的权利。因为斯洛文尼亚认为该法院必须是立场超然的，所以，该国代表团有点不明白规约草案为什么规定在发生侵略罪行的情况下除非安全理事会断定发生该项侵略事实，否则无法提出控诉。当然，这不意味着安理会无权向该法院提出案件。因为斯洛文尼亚的宪法禁止死刑，所以它不能够同意规约应载入死刑。

9.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时机已经成熟了，大会应该顾及舆论在这方面的意见。筹备委员会应该可以在1998年4月完成工作，并且不妨在该年6月内召开一次外交会议。

10. CHAVES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该国政府极为赞同国际刑事法院的构想,以作为对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一项重大而且有效的贡献以及作为将应对国际罪行负责者绳之以法的一个机关。它还有助于制止犯下这类罪行。然而,为了充分产生功效,该法院必须获得整个国际社会毫无保留的支持。

11. 该法院应该补充国内法院;其管辖权应限于具有国际性质而且在国内管辖范围之外的罪行。该法院还必须完全是立场超然的,尽管它同联合国可以维持密切的关系。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都应该在该法院的管辖范围内;但是,可以增列侵略罪行。然而,他承认在界定侵略罪行的定义上困难重重;该法院应严格实行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

12. 该法院的规约应包含一般刑法的条款并应规定程序、正当手续及保护被告人、被害人和证人条款。最后,它应明确规定,危害人类罪行,虽不涉及武装冲突,仍应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

13. VARGAS de LOSADA女士(哥伦比亚)说,对规约草案进行集体讨论后显示了委员会提案中的哪些方面已获得支持,哪些方面已引起困难,哪些方面必须加以改善以及应列入哪些增列规定。虽然某些发展中国家难以针对本专题表述其意见,但是,似已形成下列共识:应该根据一项国际条约设立一个常设的、普遍接受的、独立的法院;该法院对最严重的罪行应具有管辖权;其规约内必须载有刑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些原则。但是,如同筹备委员会的工作所显示的,对若干极端重要的主题仍然有歧见。

14. 该国代表团极为重视该法院同联合国的关系,此项关系应有助于该法院完整的独立性质,尤其是它免于政治机构的决定的影响。它的管辖权应仅及于一些必须明文界定的最严重的罪行。各国接受规约的程度大都取决于它将如何规定互补原则和规定接受该法院对种族灭绝罪行以外的罪行的管辖权。该法院的职能绝不是为了取代国内法院;必须明文订定它可以对之行使管辖权的案件。因此,互补原则必须适当地载入该规约序言内和全部条文内。只有缔约国才应具有触发该法院对某一特

定案件的管辖权的能力。

15. 为了确保对正当程序的充分尊重,规约内必须载有刑法和诉讼法的一般原则。规约还应该明确规范各国同该法院的合作问题;该法庭同各缔约国缔结个别的协定不是解决这个极端重要的问题的最恰当的方法,因为该法院的效能大都将取决于此项合作。

16. 该国代表团原则上支持筹备委员会关于安排其未来会议的建议,但是,外交会议是否可以进行,终将取决于谈判的进展情况,但事实上尚未开始进行此项谈判。

17. AYEWAH先生(尼日利亚)说现已具备了设立国际法院的政治意志。因此,应该着重于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和通过一系列有助于促使尽可能多的国家批准设立该法院的条约的原则。尼日利亚已充分承诺赞成常设法院的构想;筹备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已带来了一线希望,即将会实现该构想。筹备委员会还必须铭记,必须提出各国将会批准的条约。

18. 该法院应该是独立的,并且应根据一项多边条约设立。它仅应该对最严重的罪行具有管辖权;这些罪行必须按照法无明文不为罪原则加以明确地界定。它的管辖范围应包括《灭绝种族罪公约》内所界定的灭绝种族罪行。为了终止免受惩罚现象,还应该包括侵略罪行以及严重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的法律和习惯的行为和危害人类罪行。然而,该国代表团仍然怀疑在目前阶段是否应包括条约内所订的罪行,虽然它认为该法院应采行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19. 不应该使该法院具有对任何罪行的固有管辖权,因为这不符合互补原则并且对国内法院造成管辖权上的困难。规约中必须保持互补原则;该法院仅应审理被告人将不会在一国内法院内受审的案件。规约不应该偏向有利于该法院;尼日利亚代表团不认为可能会因为互补原则或专属及并行管辖权上的原因而产生例外情形。因为该法院的司法工作类型对其成功极为重要,所以规约必须规定程序问题,包括被告人的权利。

20. 尽管具有任务规定,筹备委员会尚未开始就案文进行谈判。因此,订定外交

会议的日期尚为时过早,即使如果已及时通过了综合案文草案,因此在原则上本可在1998年内召开一次此类的会议。

21. 王女士(新西兰),副主席,担任主席。

22. BIGGAR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完全赞同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关于该项目的发言,但却希望另外提出一些评论。

23. 尊重法治原则的全面实行一直是人类的一项愿望,尽管距离实现此一愿望仍然遥遥无期。个人的严重罪行仍在发生,而且未经国内法院处置。因此才需要国际刑事管辖机关来加强对法治的尊重。

24. 虽然在关于保护人权的国际法方面已取得了进展,可是,在确立个人的义务和责任方面却进展不大。在设立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之前,唯一的重大进展就是1949年四项《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的各项议定书。爱尔兰完全支持该项司法工作,虽然它仅仅有助于强调需要有一种永久的机制来确立及加强个人的义务和责任。目前的工作就是针对此项需要的回应;他吁请各国代表团对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内载各项结论作出反应,并且为此而通过有关该机构的进一步工作的决议,并且决定在1998年内召开外交会议。

25. 未来的法院不应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而应是一个根据条约设立的法院。它同联合国的关系应正式订于协定内,其中除其他外应规定该法院的经费应来自本组织。然而,必须保证该法院的独立。

26. 规约必须包括关于公正审判和保护被告人权利的条款,但是,必须对该法院已认定的严重的罪行处以相称的重罚。因此,法院在其工作上必须充分尊重国际上同意的人权标准。

27. 《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侵略行为是否存在。因为法院应处理的事项是某个人是否应对侵略罪行负责,所以,它必须依赖安理会的判断。规约应确认这两项作用之间的差别,规定二者的互补性,而非相互冲突。安理会必须能够将案件送交该法院,从而该法院不必等待国家提出,但是,安理会不

应该有权对刑事诉讼程序进行任何控制。它也不应该有权否决该法院的任何判决或终止法院的任何程序。

28. 设立该法院的时机已成熟了，不应该坐失此一良机。一切困难都可以克服，没有理由不在1998年初完成筹备工作；而且应在该年6月内召开外交会议。

29. MEKHEMAR夫人(埃及)说有鉴于最近的流血事件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公然受到违反，已证明迫切有必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她深信筹备委员会将能够解决侵略定义问题和侵略行为个人责任问题；这些问题绝不应该妨碍其列为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

30. 该法院的规约定本内还必须包括诸如法定原则等国际法基本原则。应该明确界定规约内载的各项罪行，在这方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和其他各项国际文书内所载定义可以作为准则。所判处的刑罚也应该与所犯下的罪行相称。关于互补性基本原则，规约草案应该明文规定国内法院具有固有的管辖权，除非国内法院不能够履行其职务；在后一情况，管辖权将属于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必须进一步审议应如何界定这两类管辖权之间的关系。她认为此二者会因为不同的罪行而有差别。

31. 该国代表团极为重视安全理事会与该法院之间的关系问题，并且深信必须特别注意确保该法院能够保持自由和独立。安全理事会的作用应限于向检察官提送某些事项以进行调查，目的是为了避免需要特设法庭。然而，安全理事会不应该成为触发机关；各缔约国亦应获准向检察官提送事项。

32. 她希望规约草案将会采纳她本国代表团关于被害人有权就相关罪行的后果要求索偿的建议。她还表达她本国代表团的想法，即检察官应独立行事，有权调查和触发案件；她本国代表团支持关于该法院应设立一个特别分庭由检察官对之提出其定罪建议的提案。

33. 最后，她认为筹备委员会已获得充分的时间应可在1998年4月之前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主张应将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三个为期

二周的会议并且认为此项工作在安排第六委员会的活动时应该获得优先安排。该国代表团欢迎设置一个基金，以协助需要经费帮助的国家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而且认为在1998年内召开拟议的外交会议是免不了的、也是必需的。

34. NEGA先生(埃塞俄比亚)说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已显示各方都支持应及早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埃塞俄比亚本身正在致力于处理过去遗留下来的问题以及确保应将对侵犯其人民的人权的行为应负责者绳之以法。在这个背景下，它认为设立该法院是为了作为对国内管辖权的重大补充，目的是防止和惩处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35. 在能够召开外交会议之前，筹备委员会必须先解决一些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该法院应该是为了补充国内管辖权；为了确保大多数国家都接受该法院的管辖，规约必须明确规定有关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问题。该法院可以在国内法院无法履行其职责时执行重要的职能，而造成此项国内法院无法履行其职责的原因包括宪法秩序的瓦解和它们无法控制的其他理由。然而，该法院的设立绝不应该损及各国有权依其司法权调查和起诉刑事案件。

36. 必须明确界定哪些类型的罪行属于该法院的对事管辖权范围。它的管辖权应主要集中于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内所规定的最严重的罪行。特别是不妨将恐怖主义罪行列入该法院的管辖范围。

37. 为了确保该法院的普遍性和扩大作用，该法院同联合国之间应具有密切的关系。但是，必须明确规定该项关系的性质，尤其是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关系的性质；还必须保证该法院的独立性质。此外，这两个机构对该法院的作用应取得适当的平衡。

38. 大会现在应延长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但附有一项了解，即其工作应在1998年内完成，然后应召开外交会议。务必应该确保各国能够更广泛地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和外交会议的最后谈判。因此，必须提供必要的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39. BERANEK先生(捷克共和国)说,该国代表团赞同爱尔兰代表团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关于本项目的发言;他的此次发言将会针对特定的问题提出一些新的评论。该国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在关于战争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种族灭绝罪行这三类核心罪行的备选定义草案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是,在这方面,国际法委员会所拟订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是可供审议的另一个可能的备选案文。

40. 该法院只有在其管辖权局限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的情况下,才可能成为一种功能正常的系统。因此,为了使该法院的案件不致太多,其管辖范围应该限于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包括《海牙公约》和四项《日内瓦公约》所订各项罪行,以及危害人类罪行。此外,该国代表团在特设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的会议上曾一再表示支持应将侵略罪行列入该法院管辖范围,并且认为应该参考治罪法草案重新审议这个敏感的问题。

41. 规约草案建议的触发机制过于复杂:第21条内所订的许多累积的条件将不利于该法院行使职权。固有管辖权原则应适用于一切核心罪行。

42. 该国代表团不赞同一些代表团认为第23条内所述安全理事会的地位将会损及该法院的司法独立及完整。第23条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所订安全理事会的职责;规约草案未对它赋予任何新的权力。如果该法院的管辖权最终减少至包括三项或四项核心罪行,那么,或许就特别有必要考虑可否让安全理事会触发管辖权。

43. 该国代表团完全支持筹备委员会的结论,即它应该在1998年4月总结其工作;它应该主要以工作组的方式进行工作。在1998年内召开一次会议的是完全切合实际的建议;大会本届会议应在其通过的决议内规定1998年为召开该会议的确定日期,而且应规定筹备委员会必须在该年4月完成其工作。如同意大利在其慷慨的提议中所建议的,1998年6月应是召开该会议的最适当的月份。

44. KATEKA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说,如可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就无须再利用已设立的特设法庭来审判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境内的国际罪行。筹备委员会必须协调和统一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与该法院规约草案,尤其是必须确保各

类罪行定义的一致性。该法院的管辖权应局限于其规约内已精确界定的最严重的罪行。该国代表团注意到已普遍支持应列入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然而，发生武装冲突情况并不是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一项先决条件：最近的经验已证明此类罪行既发生于武装冲突期间，也发生于和平时期。关于侵略罪行，条文草案规定必须先由安全理事会断定某个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然后才可依规约提出控告；必须进一步审议此条规定，因为如果安全理事会无法采取行动，就可能会导致发生不受惩罚的情况。

45. 关于条约所规定的罪行，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修改第20条的附件以期包括现有公约已载入的严重罪行，例如非法贩运毒品。雇佣军也实施了危害和平及安全的严重罪行，尤其是在非洲；因此，该国代表团支持将来在该项附件内列入已生效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

46. 关于触发机制，该国代表团支持一种意见，即该法院不需要获得特定的同意才具有管辖权。一国如成为规约的缔约国，应被假定已经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的固有管辖权不致损及互补原则：虽然该法院不应夺占国内法院的地位，但是，必须承认它的剩余权力。

47. 鉴于目前的全球实际情势，修正《联合国宪章》是不可行的；因此，应该用缔结多边条约的方式来建立一个独立的常设法院。该法院的经费应该得自缔约国，在初期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助，但是，它的可持续性将受损于对自愿捐款的依赖。它还应该同本组织确立以协定条款为依据的特别关系。

48. 该国代表团赞同筹备委员会乐观地认为可以在1998年内召开外交会议，并且表示赞赏意大利提议担任该年6月的外交会议的东道国。筹备委员会将需开会不超过九周，以期完成它的筹备工作。这个进程应有尽可能广泛的参与；该国代表团注意到显然没有多少发展中国家参与。因此，它同其他一些代表团一道吁请设置一个特别基金，以期协助最不发达国家的参与。

49. STEAINS女士(澳大利亚)指出普遍接受该法院的重要性，并且表示欣见一个

事实，就是各区域的国家都已派出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她吁请尚未参与谈判的国家都能积极参与。澳大利亚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结果的评估绝对是正面的：各工作组均已在朝向编制规约综合案文目标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因为事实上它们所有的会议都是在全体会议之外召开的，所以导致甚至最小规模的代表团都能够充分参与委员会工作的一切方面，从而反映出该进程的普遍性质。

50. 该法院应该是一个同联合国密切相关的独立机构，而且其经费应该来自联合国的经常预算。已经有好几件由经常预算提供经费给依多边条约设立的机构的先例。此外，正如同对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间拟议的关系的普遍关切一样，大家普遍都关切，而非仅有规约各缔约国关切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这个事实当然应该可以构成提供经费的理由。

51. 该国代表团欢迎已形成的倾向赞同该法院的管辖权应仅限于国际间所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的一致意见。该法院必须有权管辖因国际冲突和国内冲突所引发的情事；在危害人类罪行的实施同武装冲突之间不需要有关连。该法院对于种族灭绝罪应该具有固有的管辖权；应该进一步考虑至少将固有的管辖权扩大至包括危害人类罪行。

52. 关于互补原则，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采行保障办法，以期适当地保护缔约国主权。如果国内管辖机关愿意而且能够有效地处理所指称的罪行，那么，该国际法院的管辖权就不应优先于国内管辖机关。但是，该法院必须能够确定一国国内管辖机关的确愿意而且能够调查和（或）起诉被指称的罪行和是否它已经这样做了。如果它缺乏该项权力，将会在国家一级发生虚假的调查或起诉，而且无人提出质疑。

53. 安全理会有权将情事提交该法院是该法院的基本管辖依据之一，因为该法院的首要目标之一就是为了避免需要由安理会设立特设法庭。同时，必须使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足以确保该法院可独立于联合国其他机构的政治影响之外。

54. 如果这个势头能够持续，现在就必须设法致力于召开外交会议。如果举行新的不限成员名额筹备委员会，那么，这将会使较小的国家——甚至包括澳大利亚之类

的国家——特别难以积极参与未来的谈判，从而只会损及该法院的普遍性。该国代表团同意有必要针对数项主要问题进行进一步的筹备工作并且赞同筹备委员会关于未来工作计划的建议，包括在1997年内分配六周的会议时间。因为可能只有外交会议才能够解决某些问题，所以应该在1998年内召开该外交会议。

55. 自从纽伦堡和东京法庭之后，已发生了极多的未加追究责任的暴行。国际社会有义务向百万计的受害人证明，在50年之后，它会趁目前的机会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期证实它已承诺的应该实现正义以及威慑未来可能会实施国际罪行的犯罪者。

56. 埃斯科瓦尔-萨洛姆先生(委内瑞拉)继续担任主席。

57. WELBERTS先生(德国)说，他的发言将可补充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关于本项目的发言。德国赞成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51/22)内所载各项结论，并且乐于见到起初受到一些人怀疑的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提议已经获得广泛的支持。现在似乎即将可以作出有关该法院规约的妥协决定；拟议的为期九周的闭会期间工作方案应该足以筹备外交会议的召开。因此，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应该规定一个日期，以期在1998年内召开该会议。

58. 未来关于设立该法院的公约必须基于尽可能广泛的协商一致意见。来自许多代表团的数目越来越多的捐款有助于实现普遍性原则，这也是使该法院能够发挥重大作用的一项先决条件。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集中于诸如种族灭绝罪行、危害人类罪行、战争罪行和侵略罪行的核心罪行，而且应该在国内当局未进行任何有效的起诉时可以行使其管辖权。各国加入了该公约后即接受了该法院的管辖权，无需任何个案同意。

59. 关于触发机制，该国代表团认为，该法院应该能够应未来的公约的任一缔约国或一群缔约国的请求展开程序。此外，它的检察官必须有权根据所获得的任何资料依职权从事调查。该法院必须遵循正当程序的最高标准；因此，检查人员必须按照司法调查原则行事，认定案件的全部事实，不论是否因而致使被告人有罪或无罪。

60. 关于该法院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连的,设立该法院的公约显然不应影响《宪章》所订安理会的特权。另外一方面,该法院必须独立于政治权力之外。虽然安全理事会或许应能够将情势或案件提交该法院,但是,它不应有权控制向该法院提交的一切情势或案件。如果象德国所主张的,在该法院可能可以审理的核心罪行中应包括侵略罪行,就可能需要进一步审议这两个机构职权范围的划分问题。

61. 未来公约的内容应限于规定实质原则和程序原则;更细致的程序问题应留待该法院本身自行决定。根据此项了解,在1998年4月之前绝对应该可以完成筹备工作。因此,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重申筹备委员会的任务并且在1998年6月内召开外交会议。

62. LAVALLE VALDÉS先生(危地马拉)说,筹备委员会为了编制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所作出的努力正反映出各委员会几乎一致的支持。还应该欢迎非政府组织热诚的贡献。

63. 重要的是,筹备委员会应该在举行拟订于1998年6月召开的会议之前就提出规范该法院职能一切关键方面的单一综合案文。迄今已审议了关于该未来机构的几乎所有的问题,因此,各国已能够界定它们各自的立场。但是,该国代表团却担心难以就已出现的许多任择案文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它还关切的是,筹备委员会倾向过度地注意一些极为具体以致无法由设立该新的法院的条约加以规定的问题。然而,尽管有一些明显的缺漏,国际法委员会所编制的的规约草案仍是一件极好的依据。

64. 在该法院的组织公约与国际法委员会终于通过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之间必须确保取得最佳的协调。鉴于这两个文书之间的紧密关系,该国代表团吁请大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不要针对该治罪法草案作出决定,还吁请筹备委员会在其未来的讨论中应适当地注意该治罪法。的确已经向筹备委员会提出了极多的提议;但是,因为关于该法院的规则的最初提案和该治罪法草案都是由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所以,筹备委员会应该铭记该治罪法内有许多条款都可以填补规约草案的缺漏。

65. 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关于在1998年6月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提议，并且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地提议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66. ZAIMOV先生(保加利亚)也表示欣见一年来筹备委员会在审查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主要实质问题和行政问题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不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所载各国代表团的大量提案却显示，仍须作出极大的努力，以期在能够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先编制关于设立该法院的公约的一件广泛接受的综合案文。该国代表团表示支持该报告内的结论和建议，并且认为应该尽可能迅速地让筹备委员会完成其工作。关键在于必须保持已产生的驱动力，致力于设立未来的公正的国际刑事司法制度中的核心机构。

67. 保加利亚坚决承诺应设立将能够确保适用国际刑法的稳定性、统一性和一贯性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该法院应按照多边条约设立，以期确保它在行使其管辖权时具有坚实的法律基础以及有助于获得普遍接受。虽然该法院将是一个独立的机构，但是，它应该按照它同联合国之间的协定，在其工作上同联合国保持密切的关系。此项关系将可使得各国更广泛地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并将有助于该法院成为一个可在全球范围内执行任务的有效能的司法机构。

68. 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并且已由一般国际法加以界定的最严重的、极恶的核心罪行。在这方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定稿对筹备委员会的未来工作而言可能特别重要。该法院的规约应该精确界定属于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各项罪行；该规约还应该载入关于该法院将适用的刑法一般原则和规章的条款。

69. 该规约条款内应载入有关互补性的基本原则。该法院在遇有缺乏相关司法程序或此类程序不能够发挥效能的情况下，应该补充国内刑事司法制度，而不是取而代之。在该法院与各之间确立实际可行的、有效的合作制度对该法院的效能极端重要；规约内应该载有关于本问题的明确规定，这些规定应该依据现有的国际司法合作结构和惯例。

70. 拟订获得普遍支持的规约不是一件容易的工作：需要进行进一步的讨论和谈判，以期可就主要的实质问题和行政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因此，筹备委员会未来的工作应该集中注意于符合最高正义标准的常设国际司法机构的普遍性。

71. 王女士(新西兰)指出，一般都已同意应于1998年6月内召开外交会议，并且表示赞赏意大利政府再度提议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委员会目前应该集中注意于确保未来的国际刑事法院将是公正的、有效的。为此目的，一些代表团应该放弃坚持应限制该法院的管辖权及其独立性。国际社会无法接受想要减损该法院的有效性的努力。

72. 有些代表团曾发言表示反对使该法院具有固有的管辖权，因为认为这违反了互补原则。这些代表团要求采取“选入式”的机制用以触发该法院的管辖权，以期促进该法院被广泛接受；它们还呼吁，该法院应该能够判处死刑。然而，该国代表团却不能够容忍已由国际社会在国际文书内禁止的一种刑罚。

73. 受害人和个人的权利最重要。正如同民间社会的代表已正确地指出，提出指控的是个人，这些人必须在检察官面前作证，以期能为他们主持公道。检察官进行实地调查的能力至关重要；此项能力并非如同某些国家所坚持的那样会侵犯国家的主权。国际法明确规定，各国有义务采取行动处置已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犯罪者。

74. 如建议在能够起诉一个人之前必须获得所有相关各方的同意和了解，就等于是建议任何一个相关当事方都可以袒护犯罪者。不应该容许此事发生。

75. 至于安全理事会在该法院业务中的作用，安理会应该能够诉诸该法院，而不应设立特设法庭；但是，它不应该成为检察工作的过滤者。

76. 处理规避处罚问题的唯一方法就是，所设立的法院必须公正而且有效。不应该因为无休止的关于现有各种法律制度的差异的程序上的讨论而使工作陷于困境；从各式各样的程序中，必须获致新的程序；该法院应该可以灵活地制订其本身的程序。

77. 一旦设立了该法院,就必须设置一种机制来监测它的业务。在这方面,该国代表团表示极为遗憾地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最近发生的一些业务问题;该法庭必须公正而且有效的工作,在业务上不受任何干涉。

78. FERNÁNDEZ de GURMENDI夫人(阿根廷)说,筹备委员会在拟订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综合案文上已取得极大的进展。她特别欢迎非政府组织对该项工作的贡献。1998年6月是召开全权代表会议的切合实际的日期;该国代表团相信,大会本届会议终将会通过相关的决议。该国政府感谢意大利政府慷慨地提议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79. 国际刑事法院是否成功将取决于理想与政治现实可在多大的程度上相互结合以便建立一个既能够获得普遍接受又能够有效地防止和惩罚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法院。还必须适当地平衡一方面应该列入为确保刑事程序正当所必需的一切实质的和程序上的规则和另一方面有必要避免可能会阻碍本项倡议的成功过分详细地作出规定。

80. 该国代表团准备参与设立具有下列主要特征的法院:仅仅对整个国际社会所关切的最严重的罪行(包括种族灭绝罪行、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具有固有管辖权;同国内法院相辅相成,但不从属于它们;以及独立于安全理事会之外。

81. 关于最后一项问题,该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与该法院之间应该进行密切的合作,各具有其本身的管辖权。应该鼓励安理会向该法院提出事项,但是,该国代表团不能够同意只有经由安全理事会授权后,该法院才可以采取行动。

82. ZABAIDAH女士(文莱达鲁萨兰国)说,该国代表团因为认为应该惩罚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所以支持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虽然所牵涉的一些问题都很复杂,可是,在编制受到普遍接受的设立该法院的公约单一案文方面已取得了实质性的进展。

83.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明确而且具体地界定该法院管辖范围内的罪行,在这方面,不妨认真考虑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工作。该

法院应该有权管辖灭绝种族罪行、危害人类罪行和战争罪行。该法院的规约还应该载入关于刑法一般规则的条款和旨在保证正当程序和保护证人和受害人的条款。

84. 关于互补原则，该法院仅应处理国内法院不能够或不愿意保证实现正义的案件。

85. 该国代表团支持“选入式”的机制，因为它有助于避免对主权的任何可以想象的侵犯，从而使更多的国家接受该法院。检察官进行实地调查的权利应受制于必须征得相关国家的同意。该法院的独立性质和公正性乃是它被普遍接受的必要条件。

86. 该国代表团支持筹备委员会的各项建议，包括关于在召开外交会议之前它应再举行三次或四次会议以期在1998年4月之前能够解决各项悬而未决的问题的建议。她表示欢迎意大利政府关于在1998年6月担任该外交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的提议，并且指出，早就应该设立这个法院。

87. ANGELESKI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表示支持爱尔兰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和支持设立国际刑事法院以作为同联合国密切关联并可补充国内司法制度的常设司法机构。

88. 越来越多的国内冲突已导致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严重违反，因而突显出国际法律秩序中的一个缺漏。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的设立令人感到鼓舞，但是，常设的国际刑事法院应该既可以确保能将应负责者绳之以法，又能够产生威慑效果，从而可以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尤其是在诸如巴尔干地区之类的区域。

89. 该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应继续召开筹备委员会会议以期完成讨论工作的建议，并且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所提愿意担任1998年6月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90. MANIANG先生(苏丹)说，该国代表团支持应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重要的是，所有国家均应参与该法院规约草案的讨论和通过，以期确保它体现出各不同区域的

文化。

91. 他支持一个看法，就是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威胁到和平及安全的最严重的罪行。应该明确界定这些罪行，以期加强该法院的作用及威慑这些罪行不致发生。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用以补充国内法院的管辖权，以期平衡各国的主权及其相互之间的义务，并应避免该法院的政治化，因为这将会损及它的公正性。它行使管辖权的情况应该是国内管辖权未能行使时或没有效力时。

92. 该国代表团认为任何法院的独立性都是极端重要的，但却极难以接受具有政治作用的安全理事会应该在国际刑事法院的工作上发挥任何作用。因此，该法院的规约草案不应赋予安理会超过该法院依《联合国宪章》所享有的权力之外的任何权力。然而，联合国与该法院之间应该缔结关于行政、程序和财政安排的协定。最后，他重申该国代表团愿意参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努力并且表示希望规约一经通过就被一切国家接受。

93. KOFFI先生(科特迪瓦)说，如果要使未来的法院的规约在国际社会受到尽可能广泛的接受，那么，它就必须承认互补原则。正义是主权的一项特征；因此，应该在最大的范围内维持主权。然而，如果国内管辖权并不存在或者无法行使，那么，国际社会就有义务用国际管辖权取而代之。

94. 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包括规约草案第20条所列核心罪行。应该增订侵略定义，以期使未来的法院具有进行客观讨论的坚实依据。国际恐怖主义的定义一旦澄清，亦应列入该法院的管辖范围。

95. 该国代表团赞同将迄今已经讨论的所有一般原则都列入规约草案，尤其是法定原则、不追溯既往原则和一罪不二审原则。一般而言，该国代表团认为，对委员会而言，更有效率的方法是应处理悬而未决的问题，而非重新讨论已经解决的问题；纯粹的程序问题不妨留待将来获选进入该法院工作的法官们自行决定。

96. 该国代表团认为，惩罚应该符合相关行为的严重程度。惩罚不应受到希望安抚公众要求报复的心理支配，而应反映出最广泛存在的法律概念和规范。

97. 它欢迎一些会员国所采取的旨在确保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更广泛地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的倡议。科特迪瓦还感谢意大利政府已慷慨地提议愿意担任1998年6月全权代表会议的东道国。该国代表团虽然不反对该日期，但却希望在召开该会议之前能够解决最严重的歧见，以期确保该法院的普遍性。

98. MASUKU先生(斯威士兰)说，该国代表团欢迎筹备委员会的报告，并且认为，漫长的谈判进程似乎已经接近终点，这是令人感到鼓舞的。斯威士兰王国支持将该法院建成一个独立的、稳定的机构，有能力大力促进发展出一套国际刑法。虽然尚待解决许多问题，可是，这不应造成瘫痪；因此，该国代表团希望下一回合的筹备会议将可奠定在1998年召开外交会议的基础。

99. ARYSTANBEKOVA女士(哈萨克斯坦)说，该国代表团赞同关于必须根据许多国家已批准的多边条约设立该法院的协商一致意见。只有普遍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才可确保其普遍性和有效性，同时亦可减少势必将由规约缔约国承担的有关该法院支出的负担。

100. 联合国与该法院应该按照特别协定建立密切的联系。此项合作应顾及该法院的特殊性质，即它必须是免于政治影响的独立的国际法律机构。

101. 该法院的管辖权应用来补充国内法院的管辖权，并应限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鉴于涉及国际恐怖主义和非法贩运毒品的罪行的数目极大以及考虑到事实上已经能够相当成功地为对抗这些罪行而进行国际合作，所以，该国代表团不认为它们应列入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除非如果有个别案情构成对国际和平及安全的威胁。

102. 鉴于很难以界定“侵略”的定义和确定实施侵略行为的个人刑事责任，该国代表团因此只有在能够就该措词的法律定义达成协议之后才会支持将侵略列入该法院的管辖权范围。否则，将难以避免使该法院的职能带有政治色彩。

103. 关于必须一方面应确保安全理事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内的作用，同时亦应确保该法院的独立性，该国代表团赞成一个看法，就是安理会审查可能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情势的任务不应该限制该法院审判涉及此类情势的犯罪行为和针

对此类的行为确立个人责任的任务。因此，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希望删除规约草案第23条第3款。

104. 因为司法机关的独立是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所以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加强关于检察官处的独立性的第12条规定，尽管该国支持规约草案现有的第10和11条。

105. 因为受到该法院管辖的罪行都极为严重，所以，这些罪行都不应有追诉时效。

106. 鉴于筹备委员会已取得的进展，可以合理地预期将可完成关于规约草案的工作；而且可以在1998年召开全权代表会议，以期核可最后案文。该国代表团表示感谢意大利政府提议担任该会议的东道国。

107. TUN先生(缅甸)说，正在形成一项共识，就是，如要有效地执行国际刑法并且将已经犯下最严重的国际罪行的罪犯绳之以法，就必须设立常设的法院。该国代表团赞同此一项看法，并且认为该法院如能独立地、公正地执行职务，它就可以发挥最大的效用。目标应该是建立一个恪守关于正当程序和公正审判的最高标准的被普遍接受的机构。

108. 该国代表团支持应根据多边条约设立该法院。这等于表示：该法院的管辖权应该限于最严重的国际罪行；该法院绝不应该取代或排除国内法院的管辖权；该法院只有在缺乏国内审判程序的情况下才应该执行职务；以及该法院的调查、起诉和司法职权不受到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其他政治机构的影响。

109. 关于触发机制和检察官的作用，规约不应该赋予安全理事会任何超出和多于它已根据《联合国宪章》获得的权力之外的权力。该法院与安理会之间的关系不应该损及该法院的司法完整或各国主权平等。只有与某一案件直接有关系的规约缔约国才能够提出控诉，以期防止轻率的或出于政治动机的主张。

110. 最后，该国代表团不反对筹备委员会的建议，就是它在外交会议召开之前应开会三次或四次，为期不超过九周。为了设立拥有尽可能多的国家的支持的国际刑

事法院，应该尽全力确保包括发展中小家在内所有国家都能够参与筹备委员会的工作。

111. JERKIC先生(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说，考虑到该国的近代历史，该国代表团坚决支持设立一个将可迅速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重大事件作出反应的常设国际刑事法院。前南斯拉夫问题特设法庭和前卢旺达问题特设法庭的设立是设立此一法院的进程上的里程碑，因为它有助于肯定一个信念，就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应受到法律制裁。在辩论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问题时，应该顾及国际社会在该等国际法庭方面所吸取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应考虑到一个事实，就是，如果早先已设立了这个法院，它应可更迅速地处理已实施的罪行。

112. 该国代表团认为，应该按照国际条约设立该法院。它必须是独立的机构，但是在执行职务时亦应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该法院在遇有国内刑事司法制度不能够或不愿意维护正义时，如想要发挥其效能，就必须获得此项合作。

113. 从特设法庭吸取的另外一项教训涉及政治进程与法律进程之间的关系。该法院应该在工作上铭记一项假设，就是，必须区分法律与政治进程；不应该施加过度的政治干预，因为这将会损及该法院的可靠性。

114. 另一项重要的问题是逮捕被起诉的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的主要问题之一是，因为会员国或其他当局——合法的、非法的或事实上的政治实体缺乏逮捕最恶名昭著的被起诉者，所以这些被起诉者仍可逍遥法外。执行上的相关问题对国际刑事法院的成败至关重要。

115. 该国政府希望表示感谢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所在地的荷兰对筹备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波斯尼亚一黑塞哥维那希望筹备委员会的工作终将会导致可在1998年，即时值《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通过五十周年时召开国际会议。

#### 工作安排

116. OBEIDAT先生(约旦)在提到墨西哥代表在上一次会议结束时所作发言时提

议委员会应设立一个工作组，以审议执行《联合国宪章》内关于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所规定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条款的问题(议程项目150)。

117.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15分散会。